

办理结果：部分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办〔2026〕28号

对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156156号提案的答复

沈月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扩大内需与素质教育相结合 以教育消费新动能助推普陀科创品牌建设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区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及素质教育已落地的务实举措

区教育局始终坚守公办教育公益普惠核心定位，以义务教育学生身心呵护工程为抓手，扎实推进课后服务提质增效，已形成全覆盖、高品质、可持续的工作体系，具体做法如下：

（一）课后服务实现公益普惠全覆盖

全区 67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00%开展课后服务，严格落实“愿留尽留”原则，学生覆盖率超 98%，教师参与率超 90%；服务时间工作日不少于 2 小时，为有特殊需要学生提供延时托管，实行弹性准入准出，切实解决家长后顾之忧。

（二）素质拓展课程供给丰富提质

聚焦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科学、劳动、阅读等方向，开设多样化课后服务素质拓展课程，平均每周开班数超 11000 个，开班率达 126%，全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，全程坚持公益免费，不涉及任何消费属性。

（三）经费保障规范足额直达学校

严格落实市级课后服务经费政策，按在校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100 元标准拨付公用经费，按教师每课时 85 元标准足额拨付人员补贴，经费直接下拨至各学校，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自主遴选、自主采购、自主统筹使用，确保经费使用精准高效。

（四）跨部门联动拓展优质资源

联合区体育、科委、科协等部门，推动课后服务向区青少年教育活动中心、科普场馆、科创平台延伸；依托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、波克城市等区内科创资源，常态化开展公益科普讲座、实验室开放、科创研学等活动，推动科创资源向中小学辐射。

（五）数字化服务集约安全高效

依托“随申办”搭建课后服务便捷报名平台，简化家长办事流程；复用现有教育数字化系统开展服务监测、课程管理，全程

落实未成年人数据隐私保护，不新增冗余信息化项目，严控政务信息化建设成本。

二、关于提案相关举措的落实说明

结合公办义务教育法定职责、区级财政“过紧日子”总体要求及现有工作机制，对提案中部分创新举措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“普陀科创艺术素养券”发放

公办义务教育以公益普惠、保障教育公平为核心，教育部门主责提供免费公共教育服务，不承担发放消费券、刺激区域消费等经济管理职能；同时受区级财政刚性约束，暂无条件新设财政出资的素养券类项目。我区将持续通过免费课后服务、公益科普活动等方式，保障学生素质教育资源供给。

（二）关于“设立区级专项基金、集中采购课程包”

我区课后服务经费已实现足额拨付、学校自主统筹，区级不新设专项基金、不统一集中采购课程，既严格执行财政经费管理规定，也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，契合“一校一策”的课后服务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关于“素质教育消费与效果分析数字驾驶舱”

建设按照政务信息化集约建设、共建共享原则，我区已着手建设普陀区教育基座，可在基座中开发“课后服务满意度、学生参与度”等应用模块，无需新增开发专项驾驶舱，既符合数据安全与未成年人隐私保护规范，也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区教育局将继续深耕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公益提质，持续优化素质教育供给，深化与科委、体育等部门协同，不断拓展公益化科教融合场景，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普陀教育。

感谢您对普陀教育工作的监督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为普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宝贵意见！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联系人：张然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7693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6 楼 邮政编码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1 日印发